

# 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5年1月6日证监许可【2025】3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本基金类型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发起式基金是指，基金管理人在募集基金时，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发起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4、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A类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5、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16日。

7、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另行开立。

8、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在募集期间，如出现增加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在官网列示。

12、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上证180指数，编制方案如下：

（1）样本空间  
指数样本空间由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非ST、\*ST沪市A股和红筹企业发行的存托凭证组成：

- 1）科创板证券：上市时间超过一年；
- 2）其他证券：上市时间超过一个季度，除非该证券自上市以来日均总市值排在前18位。

（2）可投资性筛选  
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排名位于样本空间前90%。

（3）选择方法  
1）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剔除中证ESG评价结果在C及以下的上市公司证券，将剩余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2）在待选样本中，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选取排名前180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csindex.com.cn/。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内容。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如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时，可能在一定时间后被剔除指数成份股，或由于尚未达到指数剔除标准，仍存在于指数成份股中。为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针对前述风险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降低配置比例或全部卖出，或进行合理估值调整，从而可能造成与标的指数之间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存在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并非保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并不能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不会产生亏损。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弘上证180指数发起C:023253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发起式基金是指，基金管理人在募集基金时，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发起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四）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开戶和认購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9:30-17:00。  
2、办理解戶（或賬戶注册）

（一）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戶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告知函》一份；  
2）提供填写妥并由本人签章的《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3）提供由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提供填写妥并由本人签章《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提供由本人签章《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对应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6）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8）若您为专业投资者，并签署了《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还需提供

①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原件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②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如对账单或交易流水）；或如具有相关金融从业经历，则可提供由工作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  
9）若个人投资者需开立中登基金账户，则出示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若有代理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填写妥并由投资者本人签章和代理人签章的《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2）提供填写妥的《业务授权委托书（个人版）》一份；  
3）提供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提供填写妥并由本人签章《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提供由本人签章《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对应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6）出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8）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9）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戶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戶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的《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一式两份；  
2）提供填写妥的《天弘基金客户业务印鉴卡（机构版）》一式三份；  
3）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被授权人签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版）》；  
4）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签章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5）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电子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6）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7）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机构投资者身份声明文件》；（请根据《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中税收居民信息问题进行提供）  
8）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对应证明文件；  
9）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10）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如提供营业执照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可不提供此项）；  
11）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的复印件；  
13）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4）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5）提供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戶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3、认購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購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资金结算凭证或复印件；  
3）填写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4）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購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及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认購/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机构版）》；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2）普通投资者如有以下情形，则需另外提供以下资料：  
申请认購/申购基金产品高于自身风险测评的风险等级时，提供投资者本人签署的《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承诺书》。

4、认購资金的划拔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认購需将足额认購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西康路支行  
银行账户：0302011229300234825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110000156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须注明认購的基金份额名称或基金代码。  
（2）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購  
1）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解戶手续或开戶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解戶手续的；  
3）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購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購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认購。  
（3）投资者因上述情形造成认購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戶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購本基金的有关业务规则和注意事项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  
7、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开戶及认購手续，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或说明为准。

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的开戶及认購程序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收  
1、投资者无效认購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購资金将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5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購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購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購费用），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生效后，认購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3、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23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8日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客服电话：95046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成立时间：1994年6月30日  
联系电话：0755-81981800  
联系人：王奕倩  
（三）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23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95046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客服电话：95046  
2、其他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发售期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销售机构信息。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调整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23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傅贺龙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1、名称（审计基金财产）：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电话：010-85085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左艳霞、管裕铭、李瑞从、贾君宇  
联系人：管裕铭  
2、名称（募集基金验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贻宁  
电话：010-58153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蒋燕华、费泽旭  
联系人：蒋燕华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弘上证180指数发起C:023253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发起式基金是指，基金管理人在募集基金时，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发起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四）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开戶和认購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9:30-17:00。  
2、办理解戶（或賬戶注册）

（一）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戶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告知函》一份；  
2）提供填写妥并由本人签章的《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3）提供由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提供填写妥并由本人签章《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提供由本人签章《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对应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6）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8）若您为专业投资者，并签署了《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还需提供

①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原件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②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如对账单或交易流水）；或如具有相关金融从业经历，则可提供由工作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  
9）若个人投资者需开立中登基金账户，则出示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若有代理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填写妥并由投资者本人签章和代理人签章的《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2）提供填写妥的《业务授权委托书（个人版）》一份；  
3）提供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提供填写妥并由本人签章《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提供由本人签章《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对应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6）出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8）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9）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戶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戶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的《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一式两份；  
2）提供填写妥的《天弘基金客户业务印鉴卡（机构版）》一式三份；  
3）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被授权人签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版）》；  
4）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签章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5）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电子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6）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7）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机构投资者身份声明文件》；（请根据《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中税收居民信息问题进行提供）  
8）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对应证明文件；  
9）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10）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如提供营业执照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可不提供此项）；  
11）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的复印件；  
13）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4）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5）提供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戶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3、认購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購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资金结算凭证或复印件；  
3）填写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4）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購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及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认購/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机构版）》；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2）普通投资者如有以下情形，则需另外提供以下资料：  
申请认購/申购基金产品高于自身风险测评的风险等级时，提供投资者本人签署的《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承诺书》。

4、认購资金的划拔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认購需将足额认購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西康路支行  
银行账户：0302011229300234825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110000156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须注明认購的基金份额名称或基金代码。  
（2）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購  
1）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解戶手续或开戶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解戶手续的；  
3）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購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購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认購。  
（3）投资者因上述情形造成认購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戶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23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8日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客服电话：95046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成立时间：1994年6月30日  
联系电话：0755-81981800  
联系人：王奕倩  
（三）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23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95046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客服电话：95046  
2、其他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发售期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销售机构信息。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调整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23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傅贺龙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1、名称（审计基金财产）：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电话：010-85085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左艳霞、管裕铭、李瑞从、贾君宇  
联系人：管裕铭  
2、名称（募集基金验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贻宁  
电话：010-58153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蒋燕华、费泽旭  
联系人：蒋燕华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弘上证180指数发起C:023253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发起式基金是指，基金管理人在募集基金时，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发起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四）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开戶和认購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9:30-17:00。  
2、办理解戶（或賬戶注册）

（一）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戶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告知函》一份；  
2）提供填写妥并由本人签章的《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3）提供由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提供填写妥并由本人签章《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提供由本人签章《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对应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6）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8）若您为专业投资者，并签署了《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还需提供

①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原件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②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如对账单或交易流水）；或如具有相关金融从业经历，则可提供由工作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  
9）若个人投资者需开立中登基金账户，则出示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若有代理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填写妥并由投资者本人签章和代理人签章的《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2）提供填写妥的《业务授权委托书（个人版）》一份；  
3）提供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提供填写妥并由本人签章《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提供由本人签章《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对应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6）出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8）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9）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戶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戶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的《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一式两份；  
2）提供填写妥的《天弘基金客户业务印鉴卡（机构版）》一式三份；  
3）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被授权人签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版）》；  
4）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签章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5）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电子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6）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7）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机构投资者身份声明文件》；（请根据《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中税收居民信息问题进行提供）  
8）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对应证明文件；  
9）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10）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如提供营业执照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可不提供此项）；  
11）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的复印件；  
13）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4）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5）提供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戶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3、认購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購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资金结算凭证或复印件；  
3）填写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4）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購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及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认購/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机构版）》；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2）普通投资者如有以下情形，则需另外提供以下资料：  
申请认購/申购基金产品高于自身风险测评的风险等级时，提供投资者本人签署的《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承诺书》。

4、认購资金的划拔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认購需将足额认購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西康路支行  
银行账户：0302011229300234825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110000156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须注明认購的基金份额名称或基金代码。  
（2）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購  
1）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解戶手续或开戶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解戶手续的；  
3）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購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購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认購。  
（3）投资者因上述情形造成认購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戶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23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8日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客服电话：95046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成立时间：1994年6月30日  
联系电话：0755-81981800  
联系人：王奕倩  
（三）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23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95046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客服电话：95046  
2、其他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发售期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销售机构信息。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调整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23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傅贺龙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1、名称（审计基金财产）：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电话：010-85085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左艳霞、管裕铭、李瑞从、贾君宇  
联系人：管裕铭  
2、名称（募集基金验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贻宁  
电话：010-58153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蒋燕华、费泽旭  
联系人：蒋燕华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弘上证180指数发起C:023253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